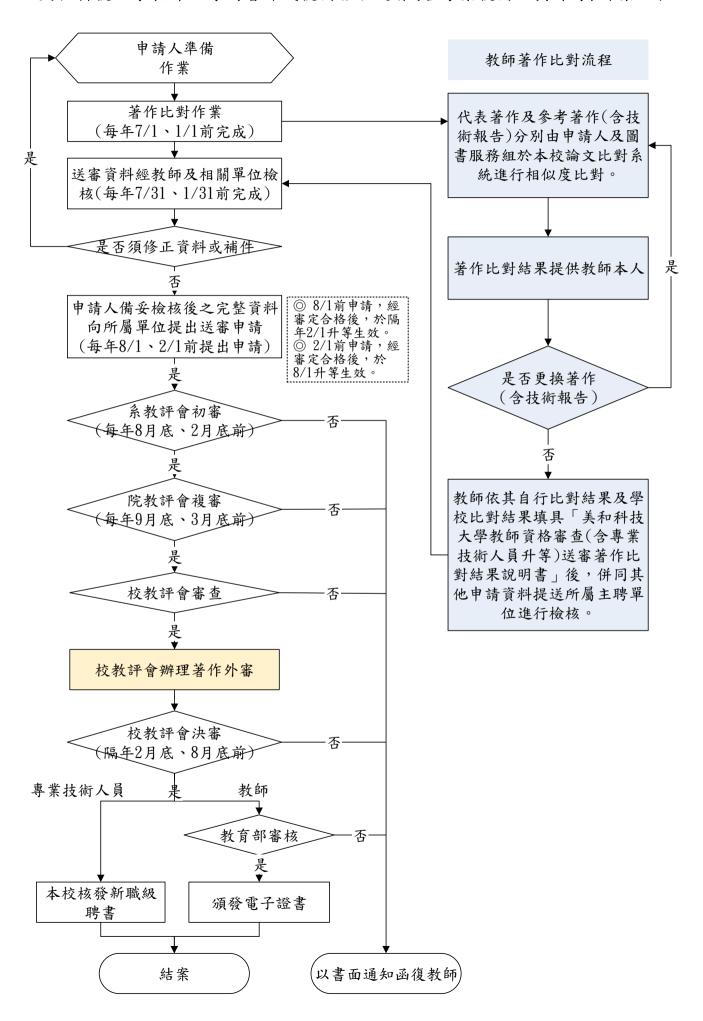
美和科技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(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)作業流程



美和科技大學教師以<u>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</u> (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)作業時程表

序	作業程序	作業內容	校教評會決審 通過後 <u>起資生</u> 效日為2月1 日之各程序完 成日期	校教評會決審 通過後 <u>起資生</u> 效日為8月1 日之各程序完 成日期
1	資料準備及檢核 (含著作論文比對)	一、送審著作由教師本人、圖書服務組進行著作論文比對。 二、送審資料由教師本人、教師所屬任 教單位、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等單 位進行檢核。教師依各單位檢核情 形,於期限前完成補正。	7月31日前	1月31日前
2	教師提出申請	檢齊送審資料、比對結果說明書及送審 著作一式五份送交所屬各系(科、學位學 程、組)並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	8月1日前	2月1日前
3	系級教評會初審	系(科、學位學程、組)受理教師申請後召開系教評會,依本校升等名額限制、申請人年資、申請人任用或送審資格、申請人教師評鑑成績、申請人具體貢獻、送審人著作比對結果、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形等評審項目進行綜合審查。	8月底前	2月底前
4	院級教評會複審	召開院教評會,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 教師送審案件進行審查。	9月底前	3月底前
5	校級教評會審查	召開校教評會,就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 教師送審案進行審查,並組成校級外審 作業小組。		
6	(校級)著作外審	校級外審作業小組辦理著作外審,並一 次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。		
7	校級教評會決審	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進行評議並計算 總評成績。外審成績及總評成績達通過 標準者即通過決審。 經決審通過,送審副教授(含)以下資格 者,本校函請教育部核發電子教師證 書;送審教授資格案件,應陳報教育部 審查,後續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再另行通 知送審人。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通過者, 由本校核發新職級聘書。	隔年2月底前	8月底前

備註:本表所列作業時程依「美和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辦法」第13條、「專業技術人員升 等審查辦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